

## 关于宁夏彭阳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报来《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宁夏彭阳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》（宁电建设〔2026〕1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彭阳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（项目代码 2512-640400-60-01-595694）位于宁夏固原市原州区、彭阳县境内。工程包括两部分：

（一）六盘山扩建电厂~六盘山变电站开断接入彭阳电厂 750 千伏线路工程。新建线路长度约  $2\times 3.0$  千米+ $(1\times 48.9+1\times 50.2)$  千米，除彭阳电厂出线侧约 3.0 千米采用双回路架设外，其余段均采用两条单回路架设，新建杆塔 238 基。

（二）建设相应间隔改造、二次系统、通信及其他配套工程。

项目总投资 5257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8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.73%，在落实《宁夏彭阳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

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线路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本项目输电线路周围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;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运;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,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,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四)本项目输电线路穿越东南黄土高原丘陵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,穿越长度约 15.931 千米,立塔 38 基。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,采取较小塔型、高塔跨越、档距加大等措施,减少牵张场、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,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与生态恢复,并加强后期维护。

(五)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,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,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六)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 报告书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,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,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(四)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固原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4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固原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6年4月23日印发

---